

男性带未成年少女入住旅馆,系统自动预警

湖州南浔借“数字赋能+制度建设”撑起未成年人保护伞

本报记者 徐冬梅 通讯员 李春慧

男性非监护人带未成年少女到旅馆入住,前台在查验双方身份信息时,一旦发现非亲属关系,系统将自动立即向警方发出预警——近日,这样一套智能系统在湖州市南浔区正式启用。

这套未成年人入住旅馆风险自动预警系统名为DWS智瞳系统,是南浔区检察院与区公安分局联合开发的,系全省首个,旨在通过“数字赋能+制度建设”,确保旅馆对未成年人入住登记和报告制度得到全面落实。

开发这套系统的初衷,源于一份报告。区检察院检察长毕琳介绍,2020年4月公布的《2019年中国性侵司法案件大数据报告》里,通过对众多案件进行梳理分析发现,未成年人遭受性侵的地点多发生在旅馆内。“我们在办理相关案件时也发现,部分旅馆没有严格落实登记制度、没有贯彻强制报告制度是发生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风险因素之一。”毕琳说,他们在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、送达检察建议书外,也在思考如何借助数字化改革撬动法律监督。经过努力,他们联合警方在原有浙江省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上,新增未成年人入住旅馆风险自动预警系统。

“遇到有男性带未成年少女入住旅馆,旅馆从业人员对他们的身份信息进行查验登记后,DWS智瞳系统自动进行数据分析,比对两人是否有亲属关系,自动生成红、黄、绿三色预警。公安机关接到预警后,将依法采取相应措施。”南浔区公安分局法制大队大队长邵力文举例说,比如男性非监护人带未满14周岁幼女,或带



处于醉酒、昏迷、意识不清等状态的未成年少女到旅馆入住,系统发出红色预警,警方将立即出警,发现有违法犯罪线索的即刻侦查处理,并与监护人联系,由监护人接回未成年人或送至安全场所;未成年人单独入住无成年人陪同,或与成年人(非监护人非亲属)一同入住,系统发出黄色预警,警方立即与监护人联系,如知情且表示同意的转为绿色备案,如监护人不同意或联系不上的送至安全场所;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属于亲属关系,或能够提供相应证件、有正当住宿理由的,系统发出绿色备案预警并自动记录。

在警方及时处理后,检察机关将根据系统记录的每一个预警情况处理流程、结果等,对可能存在的瑕疵或者违法情况依法进行监督。

“这两天,我们正在开展旅馆业从业人员的培训,预计5月份全区所有旅馆都将使用DWS智瞳系统。”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沈勐儿表示,他们将进一步打通数据壁垒,凝聚公安、教育等11个部门力量,全面督导强制报告和入职查询制度的落实,构建集家庭、学校、社会、网络、政府、司法“六位一体”的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数字化大平台,共同撑起未成年人保护伞。

“小龙坎”鸭血来自地下作坊? 杭州突查

近日,有媒体报道外地“小龙坎”火锅门店鸭血来自地下作坊、未检出鸭成分等问题,引发社会关注。4月25日,杭州市市场监管局组织上城、拱墅、滨江、钱塘、萧山等市场监管部门突击检查辖区7家“小龙坎”火锅门店,发现这些门店后厨卫生状况良好,现场经营所用鸭血均为预包装鸭血,供应商的交货单和产品检测报告齐全。

此外,市场监管部门还组织对火锅店的鸭血产品进行了监督抽检,共抽检9批次,主要检测鸭成分、鸡成分等项目,有关样品已送第三方检测机构,结果将第一时间公布。

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赵文琼



增强创新思维 让创新成为新时代政法工作的强大动力

(上接1版)

创新,离不开科技赋能。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,就作出了“数字浙江”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。

2017年,省委政法工作会议提出,浙江要打造政法信息化建设示范省,并全面实施政法数字化协同工程。次年,浙江开始部署开展总结提升包含“互联网+社会治理深化提升工程在内的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六大工程。今年2月18日,浙江省委召开全省数字化改革大会,根据省委部署,浙江省数字法治系统建设全面启动、加快推进。

从“雪亮工程”到“基层治理四平台”,从“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”到“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”,从“云上公安、智能防控”到“互联网法院”“微嘉园”……一大批场景应用蓬勃发展,在打击犯罪、治安防控、服务民

生、社会治理等方面展现出强大动能。

2014年以来,嘉善县公安局大力推进集精密智控、风险防范、便民服务于一体的“智安小区”建设。7年来,“智安小区”刑事警情数下降67.5%,其中106个小区实现了刑事案件“零发案”。在“智安小区”全覆盖的基础上,2019年以来,嘉善警方又在罗星街道试点建设“智安街道”。嘉善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、常务副局长张志良介绍,“智安街道”是一个以大数据为支撑,综合了要素智能感知、数据智能分析、结果自动推送、运维自动提醒的全流程智控体系,通过30多个应用模块,实现了各类场景的模块化智慧治理。“试点以来,街道刑事警情同比下降44.3%,群众安全感显著提升。”

创新,离不开群众智慧。习近平同志指出,“要依靠群众,相信群众,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,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并及时对群众创造的新鲜

经验加以总结推广,真正做到从群众中来,到群众中去”。

诞生于上世纪60年代的“枫桥经验”,本身就是依靠群众、发动群众就地化解矛盾纠纷的范本。经过58年的创新发展,“枫桥经验”内涵不断丰富,成为浙江平安建设、社会治理的“常青树”,不断结出新的果实。从舟山普陀桃花镇的“网格化管理、组团式服务”,到台州的“全科网格”,再到“武林大妈”“乌镇管家”“德清嫂”……浙江大地写满了广大群众参与平安浙江建设的生动故事。

惟创新者进,惟创新者强,惟创新者胜。坚持运用创新思维方法,准确把握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执法司法工作的新期待、新要求,紧扣忠实践行“八八战略”、奋力打造“重要窗口”的主题主线,把创新作为最持续、最长久的动力,浙江政法工作就能展现出旺盛的生命力。

推进行政复议信息化 加快形成全国“一张网”

本报记者 肖春霞 通讯员 沈萍

本报讯 4月26日,全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信息化工作推进会在桐乡市召开。

近年来,司法部将行政复议信息化建设作为“数字法治、智慧司法”信息化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,坚持高位推动、加强统筹规划、完善保障机制,升级完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平台。通过新版平台,群众足不出户就能运用互联网或微信小程序在线申请行政复议、参加行政复议听证、接收法律文书等。同时,指导监督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全力推进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信息化工作,加速形成全国行政复议“一张网”态势。

会议要求,各地要对照“服务便捷化、办案智能化、管理科学化、决策精准化、公开常态化”的总体思路,以全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平台的部署实施为抓手,进一步形成合力;坚持自上而下强势推动,抓紧抓实平台试用工作;自觉运用平台办理案件,确保平台正式运行后新收案件在线办理全覆盖。

(上接1版)

2020年12月,杭州中院作出一审判决,认定广州惠氏公司等6被告共同实施了商标侵权行为,恶意侵权明显。根据该公司大区经理的陈述,被告公司一年的营业额达6000万左右,参考同行业的毛利率,一年获利3000万。为此,一审适用惩罚性赔偿,最终全额支持美国惠氏公司、惠氏上海公司的诉讼请求,即赔偿3000万元和制止侵权的合理费用55万元。一审法院判决后,各被告均提起上诉。

二审中,是否应该适用“惩罚性赔偿”是庭审的争议焦点问题之一。惩罚性赔偿是指由法庭所作出的赔偿数额超出实际损害数额的赔偿,目的是防止被告故伎重施,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制度。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,情节严重的,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。广州惠氏公司上诉认为,其使用惠氏标识合理合法,并没有侵权的主观恶意,也没有情节严重的情形,一审法院适用惩罚性赔偿不合理。

省高院二审经过开庭当天宣判认为,被告侵权持续时间长,获利极大,符合适用惩罚性赔偿的“故意”和“情节严重”的要件,适用惩罚性赔偿并无不当。二审法院最终认定,一审判决适用法律正确,审判程序合法,裁定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